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彭寨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卢艳芳

联系电话：0762-5460001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
彭寨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“七五” 普法经费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预算计划安排 10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10 万元；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10 万元，实际明细支出为镇政府日常工作运转统筹使用；三是绩效目标情况。由于经费被统筹使用，并未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。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彭寨镇人民政府严格执行彭府发【2024】11 号文这一财务制度并编撰了内控制度、规范会计核算、严格进行资金管理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了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，有一定的资金结余，并无浪费行为，也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“七五” 普法经费立项是实施百千万工程财力保障的需要；项目实施规范，彭寨镇人民政府具有合规的申报资格、且提供了客观真实的申报材料、申报项目符合有关规定，彭寨镇人民政府完善了彭府发【2024】11 号文规范相关的财务行为以及编撰了彭寨镇人民政府内控制度、提供了必要的项目实施支撑条件，项目调整、完成验收、终止等过程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等，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，资金投入计划安排、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、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。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8.63 分、绩效产出 41 分、绩效效益 25 分、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8 分，合计 82.63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良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该项目完成了资金支出率、服务村居数量、服务时间、项目成本控制 4 个指标，部分完成的指标有 3 个，完成比例均为 60%，绩效目标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为资金统筹使用，目的性不够明确，没有及时进行阶段性监测项目完成进度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在自评过程中发现，许多项目并没有 100% 完成预期目标，今后将积极完成，如期达到目标，确保项目能发挥最大效益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